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
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目录

1	概述	1
1.2	工作依据、目的和原则	1
1.2.1	公众参与的工作依据	1
1.2.2	公众参与原则	1
1.3	公众参与方案概述	2
1.3.1	实施主体及参与单位	2
1.3.2	参与对象	2
1.3.3	参与方式	2
1.3.4	实施时间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6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0
7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等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依法开展公众参与。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行业类别为C265 合成材料制造。本项目分为近期和远期方案，分期报批和验收。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时间为2019年4月~2019年9月，公众参与对象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及附近的居民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公众参与以信息公开，征询意见，达到经济、环境与社会发展相协调为目的，公开、平等、广泛、便利、诚实的原则，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为原则，通过网上信息公示、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在社区和基层组织发布公告等方式，在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www.zetdz.gov.cn/>）上公示2次，当地报纸湛江日报刊登项目信息2次，在项目影响范围内的33敏感点张贴40张公告。

1.2 工作依据、目的和原则

1.2.1 公众参与的工作依据

(1)《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

1.2.2 公众参与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文件以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针对本评价的特点，确定以下原则：

(1) 体现公众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件的知情权，维护绝大多数公众利益，提高公众保护环境的参与意识——公开。

(2) 通过网上公示让公众了解《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的项目背景、项目方案和环境合理性

分析，包括有利的和有害的影响，长期的和短期的影响，影响是否可以接受——广泛而便利。

(3) 综合反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对当地经济建设和区域环境影响的态度。

(4) 公众参与对象应具有代表性、公正性，参与方式公开、平等等。

1.3 公众参与方案概述

1.3.1 实施主体及参与单位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公众参与过程中无聘请其他机构、人员协助工作，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对公众参与全过程以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1.3.2 参与对象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通过相关利益方分析，识别潜在的受损方、受益者及感兴趣的团体。公众参与的对象可包括以下方面：

(1) 项目评价范围内居住或工作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公民、法人）和有代表性的医院、学校、养老设施等敏感类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技术专家；

(3) 政府部门代表及非政府组织；

(4) 其他感兴趣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3 参与方式

(1) 网上信息公示并征询社会各界意见。本项目在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上进行网上信息公示并征询社会各界意见。

(2) 在当地报纸湛江日报上发布公告。

(3) 在项目影响范围内敏感点张贴 40 公告。

1.3.4 实施时间

公众参与实施时间与进度如下：

表 1.3-1 公众参与各个环节的实施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时间
1	第一次信息发布	2019年4月7日发布
2	第二次信息发布	2019年8月12日—8月23日
3	当地报纸刊登项目环评信息	2019年8月12日、8月13日
4	现场信息公告	2019年8月12日—8月23日
5	报批前公示	2019年9月6日发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受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委托开展对“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及地方法规及规定，在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www.zetdz.gov.cn/>）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时间为2019年4月9日~2019年8月23日（第二次公示截止日），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机构名称、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开平台及内容满足《办法》中第九条内容的相关规定，并对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进行了收集。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开平台为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国际互联网上建立的综合门户网站，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在国际互联网上统一建立的网站群。

环评委托时间：2019年4月3日

发布时间：2019年4月9日~2019年8月23日；

网站：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www.zetdz.gov.cn/>）；

内容：见图2.2-1。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评公示期间（2019.4.9~2019.8.23）仅收到一位东海岛居民对本项目锅炉所采取的燃料询问电话，经过环评单位工作人员解答，本项目热水锅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该居民表示对使用天然气锅炉没有意见。此外未收到任何邮件、传真、电话、信件等方式的公众意见。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热线: 0759-2222222 站内搜索: 全文搜索

通知公告

公告
通知
公示

-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 湛江220千伏工业高压输电工程...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公...
- 关于吴金东等8名同志拟聘用为派...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拟选聘公...
- 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环境服...
- 关于刘祥等10名同志录用为湛江...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赴...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
- 2019年广东省价格鉴证信息采...

巴斯夫(湛江)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加入时间: 2019-4-9

一、说明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伊尔姆环境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对“巴斯夫(湛江)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时也想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建设单位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项目实施进展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会补充完善。

二、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巴斯夫(湛江)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

项目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内容: 新建16万吨/年丁苯塑料(分两期建设,每期8万吨)、3.2万吨/年热塑性聚氨酯以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

三、建设单位概要

建设单位名称: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田州路99号新安大楼18层

建设单位负责人: 刘世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021-24262034; 传真: 021-20394900 2116; 邮箱: jin.liu@basf.com

四、评价单位概要

评价单位名称: 伊尔姆环境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地址: 上海市四川北路1350号2005室(邮编: 200090)

评价机构联系人: 王工

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电话: 020-8752 1680; 邮箱: chinna_public@ern.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与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可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www.zetdz.gov.cn/tzgg/list.aspx?channel=6>)公示,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本次公示的附件进行下载。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附件的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提出(不受理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在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巴斯夫 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5vVAFH0UNFS-3c5vvV8bg> 提取码：r649）。公示时限：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23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报告书初步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23日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www.zetdz.gov.cn/tzgg/detail.asp?id=21343>）”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公示，并公布了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链接以及获取纸质版本报告的地址。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件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网络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23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为了便于所在地民众了解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在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后，建设单位分别于2019年8月12日和13日在《湛江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照片及详细内容请见下图3.2-2和图3.2-3。在报纸登刊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报纸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湛江日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以及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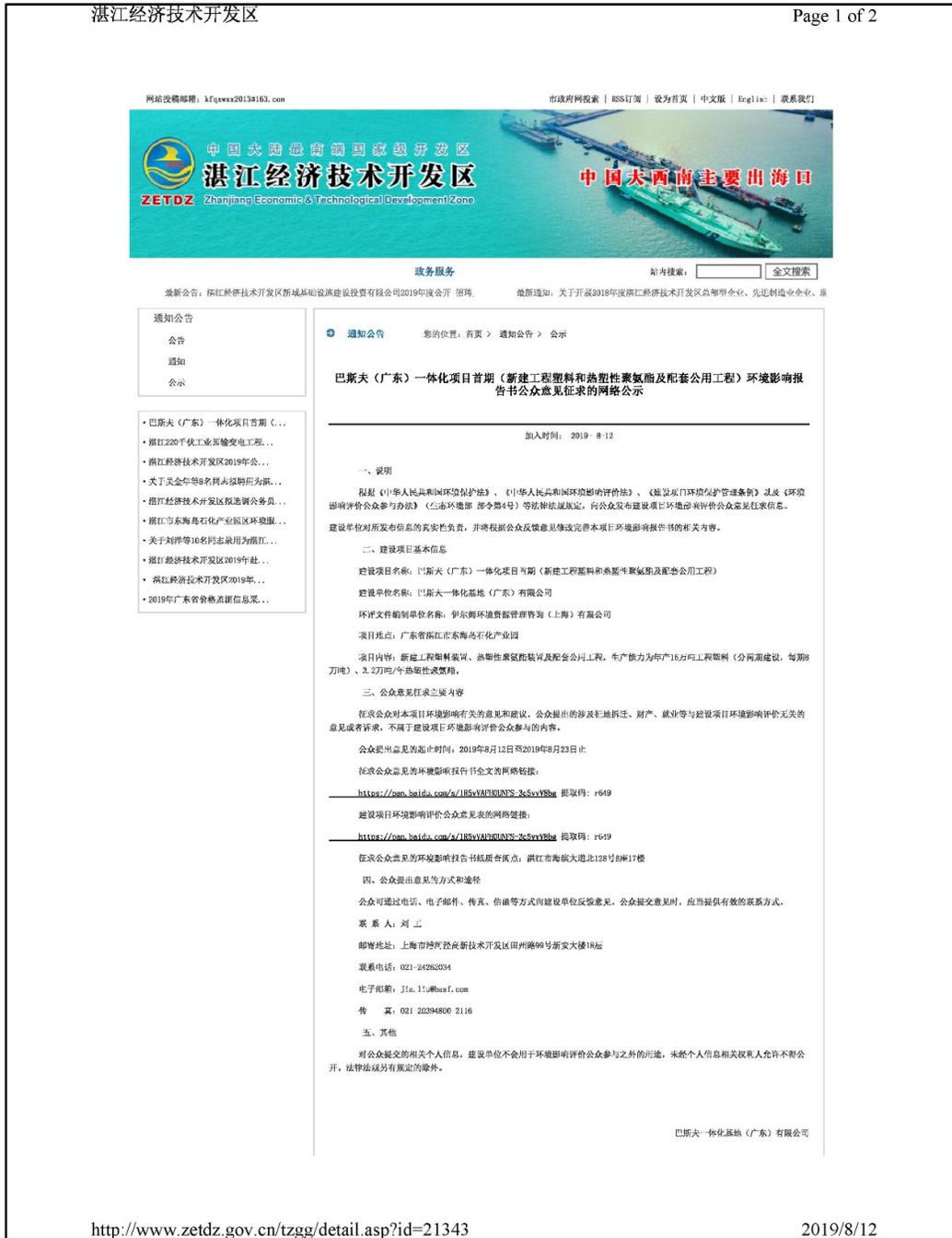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图 3.2-2 《湛江日报》第一次信息公示



图 3.2-3 《湛江日报》第二次信息公示

3.2.3 张贴

建设单位在园区周边5km范围内的居民敏感目标的村委会/居委会及学校、医

院、政府机关等基层组织的宣传栏中进行了环评相关信息的公告，供评价范围内及附近的居民知悉，共计包括33个敏感目标，实际张贴公告40份。张贴时间为2019年8月11日，样张见图3.2-4，张贴的部分照片见表3.2-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公告在评价范围内所有的敏感点等基层组织的宣传栏进行张贴，并于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23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求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

项目内容：新建工程塑料装置、热塑性聚氨酯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16万吨工程塑料（分两期建设，每期8万吨）、3.2万吨/年热塑性聚氨酯。

三、公众意见征求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9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23日止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5km范围内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5vVAFH0UNFS-3c5vvV8bg> 提取码：r64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5vVAFH0UNFS-3c5vvV8bg> 提取码：r649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湛江市海滨大道北128号B座17楼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邮寄地址：上海市漕河泾高新技术开发区田州路99号新安大楼18层

联系电话：021-24262034

电子邮箱：Jia.liu@basf.com

传 真：021-20394800-2116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1日



图 3.2-4 环评信息基层组织张贴公告内容



东头山村村委



调山村村委



东参村公示处 (已搬迁)



东村仔村公示处



昌源村村委



调源村公示处



后边村公示处



北边村公示处



山尾村公示处



什二昌村公告栏



龙池村村委



郑边村公示处



龙池村村委（自然村）



企沟村公示处



东坡村村委



上湛村公示处



东坡北村公示处



东坡南村公示处



赵屋村公示处



什足村村委



东山村公告栏



王屋村公示处



东山社区公告栏



调文村村委



东条村公示处



联合村公示处



中南村公示处



下洛村公示处



山后村公示处



新北村公示处



东山中学公告栏



调山小学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张贴情况

3.3 查阅情况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市海滨大道北 128 号 B 座 17 楼），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公示期间，网络公示内容被 265 次点击，电子报告下载次数为 45 次，没有人查阅纸质版本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建设单位收到 2 位居民的电话，询问关于本项目的建设是否会影响到东参村附近的古墓。根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了解：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东参村有一座古墓，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单位电话中及时与居民进行了解释：古墓距离项目所在地 2km，本项目施工过程不会对古墓造成影响，同时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等均采取的严格的环保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进行处置，不会对古墓造成环境影响。除此之外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故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仅收到三位居民的询问电话，报告前面章节已经详细描述过程，其他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无需要处理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2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9月6日，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上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3 公开方式

6.3.1 网络

发布时间：2019年9月6日；

网站：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官（<http://www.zetdz.gov.cn>）；

内容：见图 6.3-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在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www.zetdz.gov.cn/tzgg/detail.asp?id=21459>）公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国际互联网上建立的综合门户网站，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在国际互联网上统一建立的网站群。载体选取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3.2 其他

无

7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报纸、张贴公示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资料由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进行存档备查。



图 6.3-1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首期（新建工程塑料和热塑性聚氨酯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19年9月6日

